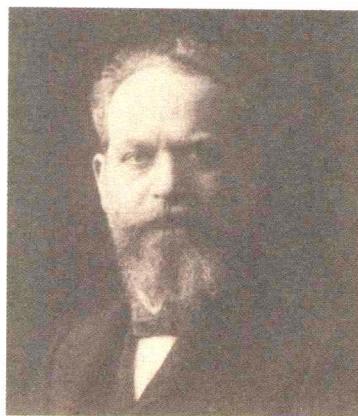


胡塞尔著作集

第1卷

李幼蒸 编



*Formale und
Transzendentale Logik*

Versuch einer Kritik der logischen Vernunft

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逻辑理性批评研究

李幼蒸 译

*Formale und
Transzendentale Logik*

Versuch einer Kritik der logischen Vernunft

胡塞尔著作集

第 1 卷

李幼蒸 编

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逻辑理性批评研究

李幼蒸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 (德) 胡塞尔 (Husserl, E.) 著; 李幼蒸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8

(胡塞尔著作集)

ISBN 978-7-300-16288-1

I. ①形… II. ①胡… ②李… III. ①胡塞尔, E. (1859~1938) - 哲学思想
IV. ①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9795 号

胡塞尔著作集 第 1 卷

李幼蒸 编

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 逻辑理性批评研究

李幼蒸 译

Xingshiluoji he Xianyanluo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21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6 000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中国新时期三十多年来，胡塞尔学从初始绍介到今日发展到初具规模，其学术理论的重要性以及对中国人文科学理论未来发展的意义，在此已毋庸赘叙。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鼓励和支持下，在与出版社多年愉快合作、相互信任的背景下，译者欣然决定在个人余留时间及完成计划日益紧迫的迟暮之年，承担此“胡塞尔著作集”的编选和翻译的任务。“胡塞尔著作集”8卷包括：

- 卷 1 《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 卷 2 《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一卷〕
- 卷 3 《现象学的构成研究》〔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二卷〕
- 卷 4 《现象学和科学基础》〔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三卷〕
- 卷 5 《现象学心理学》
- 卷 6 《经验与判断》
- 卷 7 《第五、第六逻辑研究》
- 卷 8 《贝尔瑙时间意识手稿》

第一批四部著作，收入了《观念 1》、《观念 2》、《观念 3》以及《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其后的四部著作，也将逐年陆续推出。虽然著作集的部数是有限的，希望仍可较系统地展现胡塞尔理论中特别与逻辑学和心理学的关系问题有关的思想方式和分析方法。在译者看来，广义的

“逻辑心理学”及“心理逻辑学”，实乃未来新人文科学理论建设的基础工作之一，而在此领域，至今尚无任何西方哲学家或理论家的重要性能够与胡塞尔本人的现象学理论相提并论。因此这一翻译计划的意义也就远不只是向中文地区读者再行提供一套哲学翻译资料了。

实际上，20世纪初胡塞尔哲学的出现，已可明确代表着康德、黑格尔古典哲学时代的结束。而胡塞尔与黑格尔的彻底切割，也与海德格尔和萨特与黑格尔的密切结合，形成了世纪性的认识论对比，也即是指现代西方哲学在理性和非理性方向上持续至今的对立。在某种限定的意义上，我们不妨提出一种更具深广度的理论思维大方向上的对比背景：康德—胡塞尔理性主义路线 vs 黑格尔—海德格尔非理性主义路线。而在理性派康德和胡塞尔之间的对比，则标志着在理性思维方式上古典形态（重“实体”）和现代形态（重“关系”）之间的分离。现代思维方式和古典思维方式之间的本质性差异还表现在：哲学思维的对象不在于人类精神的“关切”本身，而在于如何在“主题化”的方法论程序中有效地纳入所关切的对象。也就是，思维的效能将主要由“主题化方式”的程序之有效性来加以判断。胡塞尔之所以认为“人生观哲学”的主题已不需纳入自己的哲学视野，正是切实地直觉到了“人生观关切”本身尚未能有效地被纳入可供有意义地分析的主题化程序之内。胡塞尔对“基础问题”比对“价值性问题”更为关注一事，也反映着人类理性能力尚未达到有效处理此“含混论域”的程度，因此胡塞尔的主题系列选择本身，就体现着哲学“现代化”的阶段性思维之方向和风格。遗憾的是，比胡塞尔年轻一代的后继者们，却大多欠缺此种现代化的“思维方式感觉”，结果竟然纷纷不解其“理路”何在，甚至因此而转向了相反的、本质上属于“人生观式的”思想方向。而“人生观问题本身”虽然直接代表着人生之关切，却并非相当于“处理人生观问题”的有效方法。

20世纪是人类文明、社会、科学发展中承前启后的现代化开端之世纪，其中学术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就是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哲学在内容和方法方面的急剧演变。与科技发展的清晰轨迹不同，“文科”的现代化发展可以表现在正反两个方面：积极的学术成就表现和消极的学术危机暴露。当我们从21世纪审慎回顾20世纪“文科”现代化发展的后果时，

必须全面、深刻地检视这两个方面。在“文科”世界中最值得并必须首先关注的就是哲学的演变，或者说西方哲学形态的演变。现代西方哲学演变的“剧情”，则主要相关于哲学和科学的互动关系。

我们看到，20世纪西方哲学史可以大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西方哲学达到了两千多年哲学史的知识论顶峰，也就是达到了哲学和科学互动的高峰，而所谓“现代西方哲学”的美称，应该专指二战之前这四五十年的哲学主流成就；后一阶段哲学，也就是二战之后的哲学潮流，则每况愈下，以至于21世纪的今日我们必须对于哲学的身份和功能重新加以评估。要想理解上述评语，必须从文化、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全局出发，在哲学和其他人文科学的错综复杂的互动互融中体察“哲学”的存在和作用。在此必须向中文读者申明，此“胡塞尔著作集”中译者的分析与今日西方学术主流的认知之间颇有差距。主要因为，今日西方人文学界的理论认知仍然拘于一种西方社会根深蒂固的职业化功利主义，以至于将一切历史上“业界成功者”均视为学术本身之“成绩”。学者个人尤其习惯于以业界之“共识”作为衡量学术“得失”的唯一标准，并用以作为个人在业界晋阶之渠道，因而自然会共同倾向于维护人文学术活动在社会与文化中的现有“资格”、功用和形象。按此功利主义的学术批判标准，时当全球商业市场化时代，当然不必期待他们会“自贬身价”地、不顾个人利害地朝向客观真理标准。这一今日世界人文学界的事实在，要求我们中国学者能够更加独立地、批评地、非功利地探索人类人文科学和哲学的历史真实、现代真实和未来可能的真实。因为中华理性文明要想在日益狭窄的地球村时代实践“既独善又兼济”的文化大目标，就必须认真检视世界范围内的历史得失和勇于面对全人类的科学真理问题。人类社会不是只需要自然科学，它也需要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实际上，在新世纪为了全面促进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真正科学化发展，我们必须首先客观地观察和反省西方现代时期的哲学和人文科学的得失，其中尤为重要者是客观地研究和批评现代西方哲学的得失。这是我们从事引介和翻译现代西方哲学工作中应有的整体观和独立的治学目标。读者应该明确辨析两种根本不同的治学态度：为促进人类知识提升而探索西方哲学的真相和为个人名利而趋炎附势地将

西方哲学当作个人或集团的现成致功名渠道。

关于现代西方哲学的问题，译者自中国新时期以来，曾不断表达意见，无须在此重复。至于为什么我们要特别关注“胡塞尔学”（而不是泛指的现象学运动），在本著作集的译序和附录中也多有继续的阐发，读者不妨参见。在此仅需补充两点。我们特别重视胡塞尔学并在世界学界首次提出明确的口号“重读胡塞尔”，并非只为了推崇哲学史上胡塞尔表现出的几乎无人可及的严谨治学态度（西洋风格的“诚学”），虽然这一点正是译者在1978年决定将胡塞尔的理论实践精神作为本人平生第一篇学术文章主题的意图所在。我们要指出的第一点是：胡塞尔学所代表的、所象征着的人类理论思维的理性主义大方向，在今日全球商业化物质主义压力下形成的“后现代主义非理性主义”泛滥的时代，更凸显了其时代重要性。第二点是：胡塞尔学的理性主义实践，由于最彻底地体现了“诚学”精神，能够较古人更真实地做到“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它从方法论入手处理的“逻辑心理学”和“心理逻辑学”的“意识分析学”，为人类认知事业提供了有关心理世界理论分析的杰出典范。这一部分正是我们今后重建人文科学理论所必不可少的“基本材料”。顺便再强调一下，我们对胡塞尔学的推崇立场是在对其理论系统进行了批评性的“解释学读解”后的结果。我们对其重要性的强调方面，倒也并非可以等同于胡塞尔自己设定的学术评定标准。毋宁说，我们反而是在将其“系统”拆解后而重估其各部分的学术性价值的。为此我们也必须在理论视域和文化视域两方面首先超出胡塞尔本人仍然执守的西方哲学本位主义。对此，读者请继续参照译者在本著作集其他译序和附录文章中的相关阐释。

我们经常提到胡塞尔思想方式的“难以替代性”，甚至人们带有情绪性印象地称之为“空前绝后”。其实对此所要强调的是胡塞尔本人高度独创性的“思维理路”本身。因此，我们强调要尽量贴近“原文”对其理论进行读解，而避免对其“原貌”掺入使之稀释或松软的“水分”。在解读胡塞尔原文方面，我们首先当然要充分尊重西方专家的研究成果，因为他们对西方语文和学术史的技术方面的掌握是明显超过东方学者的。此外，尽管我们理解对原文忠实读解的重要性，却也认识到翻译艰难的现代西方理论，对于发展中国人文科学所具有的扩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这是西方学者所不易理解的)。为不读原文的读者提供方便，只是进行翻译工作的理由之一。一个至今还未被人们充分领悟的更重要的理由是：中国人文科学未来必将成为人类另一人文科学理论的世界中心，为此我们一定要用百年来已证“足堪大任”的现代化的中文工具(顺便指出，从符号学角度看，今日海内外繁体字和简体字优劣之争，与中文作为思想感情表达工具的效能，可说没有任何关系。学界完全可以放心地使用简体字系统或简繁混合系统)来表达和创新人类文明中形成的一切思想和理论内容。换言之，胡塞尔的抽象而细腻的德文“心学”解析话语，应该在转换为中文话语系统后，创造性地继续发挥其促进思想方式精密化的作用。西方理论语言作品的翻译成果，均将逐渐成为未来从事世界规模人文科学的研究的中国人文科学的有机组成部分。

新世纪中国人文科学和哲学的建设是一个必须向前看、向全世界看的特大任务。以往百年来中国文化现代化时期的得失，为我们提供了进行检讨和提升认知的参照根据，在充分掌握此思想史材料学的基础上，我们才有可能鉴往知来，朝向于远大目标。因此，我们绝不能抱残守缺，自限抱负；更不能在面对西学理论的艰难和挑战时“托古避战”。深化研究现代西方理论，不是为了“弘扬西方文明”，而是为了“丰富东方文明”（反之，阻止研习高端西学理论，其效果却只能是“弱化东方文明”）。一个民族的精神抱负和智慧程度，首先就体现在有没有兴趣和勇气学习其他民族的高端理论成就。此外，我们中华民族自然还应该以仁学应治天下学的伟大中华精神传统，于人类文明危机时代挺身而出，当仁不让地将天下之学“尽收眼底”，以为全人类的文化学术之提升，贡献中华民族的智慧和潜力。

不久前本人应邀为比利时列日大学的某一理论符号学刊物撰写有关符号学理论前景分析的文章（后改为在国际符号学学会会刊 *Semiotica* 发表）。在此文中，以及在南京国际符号学大会即将召开前夕，本人坦直陈言：未来中国的符号学和人文科学理论研究事业，不会盲目地按照现行西方学术制度的规范和轨道亦步亦趋，而是要本着中华伦理学传统中最高的仁学求真精神和人类各文明几千年来学术理性实践的经验总结，来重新创造性地组织中国新人文科学实践中的指导原则。我并在该文中列举了几项基本理

6 / 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性实践原则以作为我们沿着理性大方向进行跨学科、跨文化人文理论及符号学理论重建工作的方向性指南。这些原则也完全符合于我们对现象学和胡塞尔学应有的研究态度，现转录于此，供读者参考：

- A. 希腊：原始科学理性主义（相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生存态度）
- B. 英国：归纳逻辑经验主义（相关于自然的和社会的现实）
- C. 德国：演绎逻辑基础主义（相关于逻辑系统性思维方式）
- D. 法国：社会文化实证主义（相关于经验操作性认识论传统）
- E. 中国：仁学伦理人本主义（相关于现世人际关系本位的伦理信仰）

这五种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理性主义传统，是内含于“人类理性”总范畴的。而如何根据人类认知条件的变化来相应地综合组配这些原则以形成各种具体的人文社会科学方向和方式，则有待于我们继续创造性地发挥。按此，现象学和胡塞尔学的重估问题，也完全需要在不断更新的认识论、方法论的综合框架内加以进行。

译者在该文中没有提及的一项中国学者的特殊抱负是：所谓“中国人文科学”，今后将只是一个地域性学术活动的标称，而不会再是于地球村时代的今日只限于中国史地材料和仅为中文地区服务的地域性学术实践，而是在中文地区利用各种特殊史地资源条件所组织的、面向全人类文明改进目标的人文学术理论实践。为此，中国未来人文科学理论家将是在中文地区、使用中文工具来“经略”涵括古今中外一切重要学术遗产在内的世界人文科学建设事业。中国学者特有的“兼通”中西文理论语言的可能性，为此空前学术目标提供了实行的技术可能性。而理论翻译仅是此宏伟目标的一个部分而已。在此，让我们同样汲取胡塞尔治学的精神榜样：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古人治“经学”必从治“小学”着手。今日之“翻译”工作也相当于“现代小学”的一个部分。按此治学态度，我们的理论翻译工作，也是根据上述“学术战略”眼光加以选择和设定的。

20世纪90年代中期，译者游学德国波鸿大学哲学所时期，有幸前后会晤了《通论》的法译本导言和注释者保罗·利科和《通论》两版（1950，1976）的编者瓦尔特-比麦尔和卡尔-舒曼。两位编者对胡塞尔经

典均有深入钻研，成绩显著。然而译者也注意到一个一向不甚理解的西方学人间并不乏见的特点：对感兴趣的理论文本的读解兴趣及技术性深度与其个人理论倾向及偏好之间的分裂性。同为胡塞尔学研究者，两位西方专业学者的认识论观点却与译者相当不同。译者当然首先关注他们对胡塞尔经典本文的解释性成绩，即使他们的研究成果主要是相关于文献学方面的。我当然也意识到他们与我对胡塞尔理论的兴趣根源本来就并不相同。至于我自 1980 年起即与之通信交往并曾多次助我在法国扩大学术交往机会的利科教授，则是在现象学、解释学、符号学、结构主义等学术方面最使我感觉彼此方向一致的当代西方重要的哲学家。然而正是在此哲学观的最基本问题上，即形上学和本体论的“基础学”方面，利科固守的西方哲学本位立场，则是我没有并在符号学研究中对其特别要加以批评检讨者。就现象学界而言，大家甚至达到了在认识论和价值论（更不用说实践论）方面彼此分歧显著的地步。现在“胡塞尔著作集”头 4 部已译毕交稿，开始进行编辑，同时我们将在今年 10 月初“南京第十一届国际符号学大会”上，在此国际学术交流场合安排“重读胡塞尔”计划的若干节目，特别是有关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哲学认识论对峙问题的国际性讨论，以促进中国和世界学界对人类理论思维大方向是非问题的讨论。不同文化历史背景和学术思想背景的学者之间，对于共同关注的具体西方哲学课题，在各自的重点、目的、方法的选择方面，也就会彼此歧异。

时当《通论》或《观念 1》出版 100 周年前夕，在我们回顾和纵观百年来对胡塞尔理论的研究史时，尽管相关论述汗牛充栋，学者兴趣也日趋浓厚，应当说，总体而言，在“知其然”方面已积累了足够丰富的知识，在“知其所以然”方面，今日也较半个世纪前更为深入；而在“知其所应然”（评价和前瞻）方面则仍然“乏善可陈”，因研究者背景不同，甚至“各说各话”。按照译者的理解，这一现象也是非常自然的：这相关于人类历史上人文科学理论正面临着大转折的前夕，连“哲学”的身份都还难以明确，何况对专门的哲学理论进行的评价呢？对于中文地区研究者来说，我们尚处于要努力先完成“知其然”的初级目的的阶段，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同时对以后两个较高研究阶段的背景和要求预先有所了解，以避免今后多走弯路。

关于胡塞尔理论以及现代西方理论的研究和翻译问题，译者过去已多有说明和建言。关于西方哲学名词的翻译问题，在此再补充一点并非不重要的意见：这就是译者应争取译名在各具体语境中的可流通性。为此当然首先应该遵守一个俗常原则：凡是哲学界已经相当有效流通的，就应该尽量采用，不要随意变换新译法。许多译名本身其实都是可有若干“同义词”的，但我们不应因此而经常自行“安全而方便地”更换译法，以示本译具有独到性。所谓译词的准确性或恰当性，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以往、现在和未来可能的约定俗成。读者对译词的理解往往不是直接连接于该译词的中文“本义”的，而是连接于其在西哲话语中的使用习惯的，此时如随意更换名词，特别是习见名词，就会无端造成混乱。译者本人在 70 年代末开始翻译理论文字时，记得都是尽量采用已在使用中的旧译词的，实在欠缺现成译名时才会另行杜撰，可以说根本没有一个企图通过轻易置换译名来标新立异的意识。

在本著作集翻译系列中，译者将 20 世纪 80 年代翻译《观念 1》（即《通论》）时编写的译名对照表，根据新的资料稍加整理后，纳入每卷中译本作为附录资料之一，读者需要时可以参照。这个译名对照表是译者自己采取的译名清单，当然并无主张其不容变通之意。

由于版权的考虑，我们不得不放弃将著作原版中原编者的序言直接翻译后纳入中译本的想法。本著作集中《观念 2》、《观念 3》两卷翻译根据的原本是由 Marly Bemeil 编辑的出版于 1952 年的初版。我在湾区几家图书馆中未曾发现两书原版，不想后来在巴黎找到。2009 年秋在开完西班牙国际符号学大会后决定去巴黎短暂停留购书。后来因不想再返回西班牙乘返程飞机回美，打算一方面体验一下由巴黎去伦敦的海底火车，另一方面可在伦敦改签直接回旧金山的班机。没想到伦敦后临时签票不成功，又发觉伦敦物价奇贵，遂于当晚重又原路赶回了巴黎北站曾多次旅宿的那家一星级小旅馆，不得不再在巴黎逗留两日。遂于次日上午先在圣米歇尔大街巴黎大学旁“学术书店”继续选购现象学方面的图书，中午在卢森堡公园对面麦当劳吃毕午餐。这才想到是否应该乘斜对面 83 路车再往高等社科院图书馆一行。到了该馆我才想到会不会能够在此借到在湾区未曾找到的《观念 2》和《观念 3》的原版书呢？结果如愿以偿。我于是在馆员教导机器如何

使用后一口气将两卷书复印完毕带回了美国。版本的问题也就这样解决了。同时带回的有新购到的该两卷书的法译本和若干本近年来法国人研究胡塞尔学的专著。这些图书都在著作集翻译计划中发挥了作用。不想此次巴黎的购书行，还直接有助于本著作集的翻译计划的实行。

译者在撰写几篇著作集译序期间，适逢两年前预订的爱尔兰大学胡塞尔学家莫兰等编写的新著《胡塞尔词典》寄到，遂暂停各项工作先将词典通读完毕，一方面用以再次检视自己对名词理解的正误，另外并立即推荐出版社购买此书版权，准备亲自将其再行译出，以作为此“重读胡塞尔”计划工作的一个部分。此外，我也在准备译序撰写期间获得了法国出版社和杂志社对我翻译保罗·利科 60 年前一篇有关“《观念 2》导读”长文之准译权，于是也随即将其译出，以作为著作集《观念 2》中译本的附录。在此谨对 PUF 出版社和《形上学和道德学评论》杂志社表示感谢。

现在将著作集翻译中使用的胡塞尔的几部主要著作的简称表示如下：

三卷“观念”简称：《观念 1》，《观念 2》，《观念 3》。其中《观念 1》有时按照该书中译本译名也称作《通论》。

《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简称：《危机》。

《逻辑研究》第一卷可简称：《导论》。

《逻辑研究》第二卷中的六个“研究”划分，有时简称（例如）：《第六逻辑研究》等。

译文中的符号使用基本上遵照原书体例。原书使用的括弧符号为“（ ）”。中译者增加的括弧符号则用“〔 〕”（多为相关原文词语）。对于中译文中少数带有较长定语的专门名词，为中文读者方便计，中译者仍特用符号“「 」”标示，以凸显其词义关系。

在筹划和进行著作集计划的前后诸阶段中，译者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总编室领导、学术出版中心杨宗元主任的积极支持。在编译过程中胡明峰先生和责任编辑吴冰华女士长期予以惠助，极尽辛劳，译者谨在此一并致谢。

李幼蒸

2012 年 3 月 8 日于旧金山湾区

中译本前言

自 1913 年《观念 1》发表至出版，16 年来胡塞尔一直没有发表任何专著，而在此期间他的思考、笔记、讲课、讨论一直都在积极地展开中。自 1901 年《逻辑研究》第二卷出版直到 1911 年对该书进行了最后的修改之后，胡塞尔也没有再专门思考过逻辑学问题。1930 年左右他曾写信对茵格尔顿说，自 1908—1911 年间对逻辑学问题研究以来，就没有再进行过新的研究，“直到最近他才想到要把逻辑学概念在一种普遍科学理论的意义上重新加以整理”。结果，《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这本同样是在几周内一气呵成的作品，被他看作是毕生最重要的一部作品，尽管由于话语抽象和简练，其影响范围相对地受到限制。法国著名胡塞尔学研究者苏姗·巴什拉于 1957 年在有关该书的一部研究名著《“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研究》中，将此书称作是胡塞尔作品中少有的真正“专著”。另一位法国现象学家 André Muralt 也曾于 1958 年说：“在胡塞尔的一切著作中，《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最具有代表性。它呈现了最充分的现象学观念及其困难之所在。”（《现象学的观念：胡塞尔的例示法方法论》英译本，1974，104 页）此书 1929 年先由 Max Niemeyer 出版社出版，1977 年卢汶《胡塞尔全集》编委会曾由原出版社出版新的版本，纳入全集第 17 卷。新版正文部分与初版完全相同，不同的是，在附录部分增加了 100 页左右的 7 个新附录以及 50 页左右的文本分析和人名索引。这些新的附录内容由新编者 Paul Janssen 选自不同时期胡塞尔相关手稿。由于版权问题，中译本根据的底本是初版本的 1981 年的重印本，除正文部分不变外，还包括初版所纳入的由胡塞尔选定的三个附录。1957 年巴什拉法译本和 1969 年肯恩斯英译本所采用的也是本书 1929 年的初版本。

胡塞尔的最后 10 年岁月虽然环境动荡不安，仍然思想活跃，在助手的帮助下，一方面撰写新著，一方面关心旧著的整理。晚年决定对逻辑学问题进行总结性研究，并非只是简单地继续早年的逻辑学研究，而是企图根据过往二三十年来自己的现象学哲学思想的发展，对逻辑学（形式分析学）和现象学哲学（形式本体论）的相互关系，在更高的理论层次上加以反省和总结。他认为形上逻辑学的实证客观科学不足以作为逻辑学的基础，此一任务只有将形上逻辑学归结为先验逻辑学来加以完成。本书虽然包含了以前有关逻辑学的相关研究成果，其最新的逻辑思想发展所特别关注的是逻辑学的所谓“主观与客观”的双侧性分析。胡塞尔认为，逻辑学应该同时关注客观侧与主观侧，甚至最终应以主观侧为依归。他说：“科学理论问题是时代的主要论题，因此我们立即会想到通过对当代哲学努力进行批评的方式来进行深思。但是在我们混乱的哲学环境里，这样的努力是没有什么成效的，哲学文献不仅无限膨胀而且欠缺方法的统一性，以至于有多少哲学家就有多少哲学。我们的科学状况事实上类似于笛卡尔年轻时所处的环境，一种普遍的深思使我们能够走上《笛卡尔沉思》的勇敢探索之路。按照一种不可能再被超越的并因此而成为哲学典范的彻底精神，基于一种绝对基础的真正科学观念——古老的柏拉图观念——〔逻辑思想〕被极其认真地加以更新，并探索着有关自身最初基础的问题，后者成为包括实证科学在内的一切知识之前提。”（德文版页 6，以下引文后括号内页码数字出处相同）

全书除导论和预备性论述外，分为两大部分：“客观形式逻辑学的结构和范围”以及“从形上逻辑学到先验逻辑学”。胡塞尔在本书中说：“在第一部分中这些分析首先通向一种形式逻辑学基本概念的以及逻辑学学科的三层次性，对此问题在我的《逻辑研究》中还未曾完全认识。此分层说不仅对于实际理解作为一种特别学科的逻辑学的真正意义来说，而且也对于整个哲学来说都非常重要。此一主体朝向的基础性研究必然返归诺耶思的意向性关系——因为逻辑形成毕竟根源于范畴活动。”（10）“在本书第二部分中，主题是主观逻辑学问题，这仍然是与有关作为一种科学理论的形式逻辑学的持续的深思相联系的。于是在此描绘了从形式逻辑学向先验逻辑学过渡的自然之路。”（11）

这三个层次是：第一个层次有关于判断的纯粹形态学，第二个层次有关于无矛盾逻辑学或推论逻辑学，第三个层次有关于真理逻辑学。在第三个层次上研究真理的形式逻辑学，即可能真理的形式法则，在无矛盾性逻辑层次上研究真理逻辑，这是形上逻辑学的终端或最高层。法国胡塞尔学研究者 J. English 在《法国哲学百科词典》第 2 卷所撰介绍本书的词条中说：如果从第一部分末尾到第二部分的过渡似乎是采取着一种生成论溯源学的形式，倾向于将感性论置于逻辑学之上，使形式本体论基于观念论前提，那么第二部分末尾则又返归第一部分开端，即客观的基础，也就是倾向于超越主观的基础，显示出一种目的论终端学的任务，表现出“作为意向性施行的明证性的先验理论”。从而呈现了意向性展开的不同层次，特别是在自发性和反思性这两个方向上，既“忘却”自我又返回自我。因此会在先验的和非先验的层次上“两度”遇到并随之克服心理主义。

巴什拉在前述研究本书的著作中指出，胡塞尔认为，传统逻辑学在概念、判断、演绎、理论等问题上，即诸“思维形成物”方面，关注理论真理整体的系统统一性及思想的结果。但是，逻辑学如果要企图最终理解科学，就不应局限于这一客观性问题，而应同样关注“深深隐蔽着的”“认知主体性的形式”。对此目的只有反思性态度才能够达到。她解释说，形式逻辑有意指作用层次（命题分析学，判断作为命题形式加以处理）和客体层次（本体论分析学，从纯形式观点研究一般客体），之后是研究此两种形式学科间的关系。对于胡塞尔两次系统的逻辑学思维风格之异同，巴什拉指出：“一般来说，《逻辑研究》中的例子是实质性的，而《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中的例子通常是形式化的。这是因为，前者是‘研究’，意在‘激发思考’，因此用实质性例子便于理解。而后者是一部有关逻辑先天性方面的著作，在此作者不再担心抽象的说明形式所加于读者的困难了。”

巴什拉指出，胡塞尔在此书逻辑研究中所提出的问题系列自然接续着《逻辑研究》，但在《观念 1》后作者对于逻辑基础的观点有所改变，开始重新思考逻辑和哲学的关系，认为其中彻底性和普遍性原则应该同时推进。于是此书“成为对现象学的中心方法和意图最具启示性的著作”

(序言 XXX)。书中“主体性”的作用是基本性的，而逻辑学以一种先验主体性逻辑学为基础，因此“真理本身”一事被重新相对化了。巴什拉认为，此书的主观方向显示了其返回心理主义和在扩大视野中反对心理主义这种表面上矛盾的现象。不过“此书仍然是在一种理性理论框架内对心理主义的克服”(XXX)。巴什拉并指出，胡塞尔的“逻辑学形成物”起源于范畴活动，“现象学要说明逻辑学三层次的不同明证性，以便理解此层次划分的必然性和关系。客观逻辑学必然以认知的主观分析为基础”。因此胡塞尔提出判断的三个不同概念：广义的判断，清晰判断，明晰判断。它们分别属于：形态学、无矛盾性逻辑学、真理逻辑学。命题学和形式本体论不是两种互有关联的学科，而是“同一科学的两种相关的方面：形式分析，命题和客体的相关关系出现在命题领域内；形式本体论为胡塞尔所特有”。

胡塞尔助手贝克尔在 1930 年《康德哲学》上发表的《胡塞尔的哲学》一文中曾指出，本书作为胡塞尔处理现象学还原的三个路径之一：构成的一先验的逻辑学之奠基。实证科学虽然不再具有“日常人的素朴性”但仍然具有“较高层次上的素朴性”，对此应予以放弃，然后通过回归纯粹观念以达到先天的可能性和必然性，由此可以在判断、评价、实践的行为中达到现实性。胡塞尔因此要求科学和逻辑学应该“对自深思”，所谓“深思”即探讨如何实际阐明“意义本身”(Sinn, selbst)，也即“对彻底被理解的意义进行说明 (Sinnesauslegung)”。这就是“对形式的（如一般的）逻辑学的真正意义进行意向性的阐明”。理论的形成物必须“被重置于”〔zurückversetzt〕“逻辑学家的活生生意向中”。贝克尔指出，胡塞尔在本书中所处理的主题不是“自然主体性”，而是“先验主体性”。真正的哲学逻辑学应该进入一种先验现象学关联域中。这样一种先验逻辑学最终则可纳入一般“理性现象学”之内，并达到“先验主体性的自阐明”。

胡塞尔此书的突出特点毫无疑问是其“主体逻辑学”思想，即研究主体性之基础或诺耶思意向性。形式本体论包含着一切本体论的形式，而且为实质本体论规定着共同具有的形式结构。胡塞尔曾批评亚氏逻辑学，认为亚里士多德逻辑学只有关于诸实在的一种普遍本体论，亚里士

多德视之为第一哲学，因此不认识形式本体论内在地先于实在本体论。胡塞尔自己的形式本体论并不存在于一种形上学框架内。“正因为联系于本体论一词的实体性形上学的意涵，使其最初决定不采取形式本体论一词。”胡塞尔的主体逻辑学对传统逻辑学的批评直接关系到一切“精神科学”。他认为精神科学或社会科学对自身的实证主义片面性没有认识，不知道应将其研究导入“存在普遍性及其原则统一性”内。

《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这本书在影响力方面比不上《逻辑研究》、《笛卡尔沉思》和《危机》，在独创性方面比不上《观念 1》，但是为什么受到胡塞尔和研究者如此重视呢？此书一方面将逻辑学在《第六逻辑研究》后进一步推向先验主体性层次，另一方面则将现象学的主体学进一步逻辑学化，其一致性目的是将认知理论的基础进一步落实在“先验主体”上，以使现象学的分析逻辑趋于严整化。作为数学家和逻辑学家，胡塞尔似乎对现代数理逻辑的进展了解有限，本书对于逻辑学本身不能说有什么贡献，而是致力于为逻辑学“奠定先验主体性基础”这样的哲学目标，其实质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先验心理学和先验主体学方面。此主体方向的逻辑学对于意向性关系的结构分析，起到了予以进一步逻辑强化的作用。因此它不仅关系到人文科学理论基础问题方面，而且特别关系到主体伦理学的意识结构分析精细化方面。胡塞尔在本书的第二部分第六章“先验现象学和意向性心理学、先验心理主义问题”中的论述，则颇可视为本书最重要章节之一。

现在让我们先在译序中根据作者的论述将其先验主体性的“逻辑心理学”观念简介如下。

作者在为全书总结时指出：“在本研究中，我们企图勾勒从传统逻辑向先验逻辑发展的路线图——先验逻辑并不是第二逻辑，而只是在现象学方法中产生的、根本的和具体的逻辑本身。”换言之，胡塞尔的先验逻辑是指为传统形式逻辑奠定一种先验现象学基础，也就是先验主体性基础。在他看来，以往哲学家的理性主义都还没有达到此一境界。如他说：“康德在其时代如此出类拔萃，而且他的哲学始终是深深激励我们的一种资源，然而他在一种系统的先验哲学前进道路上的半途而止……他并未把握逻辑学观念性的真正意义。否则的话，由此就能够产生提出先验性